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涉及董事，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员工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两个维度的考核要求，将公司整体业绩和个人绩效进行了紧密结合。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选取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作为指标，指标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变化，其设置综合考虑了公司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预期，是对公司未来经营规划的合理预测并兼顾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本计划设定的考核指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还针对激励对象个人，结合公司组织架构，设置了符合公司行业用户特点的绩效考核管理体系，对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与不同级别的人员实施差异化的综合考核，依据激励对象的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工作能力及工作态度综合评定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管理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挑战性和合理性。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文锋 习欠云

2022年4月28日